聚焦

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凝聚奋进磅礴力量

本报记者 瞿姝宁

“我们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近日，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对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作出重大部署、提出明确要求。

多年来，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行使职权，推进民主法治建设，积极回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为全省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文化繁荣、民族团结、边疆安宁、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作出了积极贡献，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云岭大地的生动实践。

人大代表出席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认真履职。本报记者 杨峥 摄

立法为民 硕果累累

今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修正草案）》意见征询会在昆明市翠湖社区基层立法联系点举行，人大代表、居民代表与相关审计、司法、律师事务所等单位代表共聚一堂，开展了热烈而深入的交流讨论。“在基层征集立法民意，既能收集到不少有价值的意见建议，也是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有效载体。”与会人员纷纷表示。

自2017年起，我省在各地设立了不少基层立法联系点，面向基层开展立法意见建议征集、普法宣传教育等，民意与立法机关之间有了“直通车”。

立足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多年来，我省不断完善立法工作机制，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让地方立法更加顺应时代要求、回应人民关切。从最初单纯依靠政府部门起草法规案，到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委员会提前介入起草工作，以及由省人大常委会直接牵头起草法规案，再到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项目和法规草案稿；从最初“关起门来”审议法规案，到邀请行政相关人参加立法座谈会、邀请公民旁听人大常委会会议、重要法规草案公开登报征求意见、召开立法听证会，再到所有法规草案一审后上网公布征求意见，不断扩大公民对立法的有序参与，以人为本的立法理念逐步确立。

制定《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条例》，全面修订全省8个自治州、29个自治县的自治条例，着力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守好民族团结生命线，为示范区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制定《云南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促进条例》，2018年在全国率先出台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坚持以最严密制度最严格法治保护生态。

修改旅游条例、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等一批法规，批准昆明市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促进条例等州市地方性法规和单行条例，稳步推进相关法规“立改废”，助推对外开放新高地建设。

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实施民法典的决定，及时作出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组织开展相关领域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回应人民群众重大关切。

立法为民、硕果累累。多年来，省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全省中心工作开展立法工作，大胆探索、勇于实践，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特别是本届以来，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围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持续紧扣“三个定位”加强地方立法，取得显著成效。

有效监督 回应关切

高原湖泊环湖过度开发、保护治理形势依然严峻、一些污染防治重点领域短板突出……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云南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指出的问题整改推进情况如何？在9月底召开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聚焦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情况和环保领域热点问题，向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开展专题询问。

生态环境保护是最大的民生关切之一。此次专题询问是落实《云南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促进条例》规定，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省政府相关工作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全省工作重心在哪、人民关切在哪，人大监督同向发力。

近年来，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把助力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为重点，持续聚焦打赢三大攻坚战加强监督工作，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着力增强监督实效。

啃下脱贫攻坚最后的“硬骨头”是云南省“十三五”时期最重的任务。聚焦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省人大常委会连续3年听取省政府有关脱贫攻坚的专项工作报告，检查我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实施情况，助力攻克最后的堡垒。在2020年，省人大常委会以最后7个深度贫困县和剩余贫困人口超过5000人的8个贫困县为重点，深入10个省级部门和相关州市实地调研，听取和审议省政府相关工作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省委工作部署，确保全省脱贫攻坚如期胜利收官。

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省人大常委会连续3年审议省政府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在全国率先以“听取报告+评议+测评”的方式加大监督力度，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连续3年实地督察九大高原湖泊河（湖）长制工作和保护治理情况，推动落实保护条例，加强保护治理工作。

由常委会领导分别带队，省、州（市）、县（市、区）三级人大常委会联动，调研覆盖全省16个州（市）、129个县（市、区）；实地察看项目、走访企业86个，召开相关座谈会32场……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冲击，2020年，省人大常委会在全省组织开展了“以保促稳、稳中求进”专题调研，了解各地工作情况和成效，分析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督促有关方面整改落实，助力企业克服困难，确保稳就业、保民生。

确保各级各类公共事务在人民全过程监督下运行，是人民民主制度得以实践的重要制度保障。省人大常委会还在全国率先建立了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推动全省16个州（市）出台实施意见；建成覆盖省、州（市）、县（市、区）三级的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成为“云南样本”，提供有益借鉴。

来自人民 代表人民

小区停车难问题得到缓解，环境卫生、安全保障问题得到明显改善，社区建起了菜市场……近年来，昆明市五华区丰宁街道虹山中路居民区一系列民生“小问题”的解决，离不开片区人大代表工作站发挥的“大作用”。人大代表工作站不断强化组织人大代表接待群众等功能，建立微信公众服务平台和网上工作站，实现代表与群众全天候联系、无障碍交流，便捷收集和反映百姓诉求，力促问题及时得到解决，得到群众“点赞”。

近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代表工作，把更好发挥代表作用放在突出位置，着力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凸显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的特点和优势，进一步密切联系群众、反映民意、集中民智，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着力加强常委会与人大代表的联系——建立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主持召开列席常委会会议的代表座谈会制度、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到基层调研召开五级人大代表座谈会制度“两个制度”，形成联系基层代表、听取群众意见的“直通车”；形成了省人代会前向代表通报常委会年度代表工作情况、建立健全预算审查联系代表工作“两个机制”。

着力深化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带头建立省人大代表履职档案和省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工作档案，督促全省10.66万名各级人大代表与约36万名群众建立了经常性联系。目前，全省建成14550个代表活动阵地，实现乡（镇、街道）和有3名以上人大代表的村（居）委会人大代表活动阵地建设全覆盖，正在持续推进代表工作站（室）标准化、信息化建设。2018年以来，各级人大代表走进基层人大代表活动站（室）开展活动42万余次，听取群众意见建议90余万件，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30余万件。

着力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实效——在省级层面实现代表建议网上交办、网上答复全覆盖。通过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主任会议组成人员牵头重点督办、组织代表视察、探索集中面商，跟踪问效代表建议续办续复工作，以及督促重新办理反馈结果为不满意的代表建议等举措，提高代表建议解决率。

人民是一切工作的出发点，也是一切工作的落脚点。开启新征程，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中央人大工作会议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共云南省委领导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地方人大工作创新发展。

人物故事

勐海县打洛镇人大主席康朗应——

边境线上法治“好声音”的传播者

他是维护法治的“监督员”、边境村寨的“宣传员”、抗疫一线的“守门员”……他就是在边境线上传播法治声音的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打洛镇人大主席康朗应。

康朗应今年56岁，是勐海县打洛镇土生土长的傣族，有15年村委会干部任职经历，2013年起担任打洛镇人大主席。他有丰富的基层工作经验，擅长边境民族宗教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2020年11月被评为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康朗应经常与同事和村组干部一起深入边境村寨利用傣语和汉语向边境少数民族群众宣传法律法规，开设“法治大讲堂”，使边境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学习法律知识。他还积极深入边境村寨，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向边境群众讲解跨境违法犯罪活动对国家安全、人民生活的巨大危害，劝阻边境村民参与偷越国边境和从事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教育引导边境群众知法、懂法、守法。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时，康朗应全力投入到31个抵边村一线防控点建设和执勤力量部署工作中，始终坚守一线，当好疫情防控的“守门员”。

作为打洛镇人大主席，康朗应认真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积极履职行责，通过镇主席团会议听取镇司法所、派出所、交警中队等站所工作情况汇报，检查森林法、食品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在打洛镇辖区的贯彻执行情况，组织县、镇人大代表视察重大项目建设情况，促进镇辖区站所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法律法规有效贯彻执行，重大项目顺利推进。

自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康朗应带领镇人大主席团成员持续监督民生实事项目的推进，他带领相关部门，把“办公桌”搬到现场，聚焦老百姓最渴盼的事情，加足马力干，解决乡村振兴路上各类绊脚石，共同推进乡村规划、“厕所革命”、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他挂钩联系的打洛村曼蚌村民小组成为全县“战斗堡垒村”的试点村。

“我要继续践行为民服务宗旨，在边境线上继续传播法治‘好声音’。”康朗应说。 本报记者 瞿姝宁 整理

资讯

我省拟立法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本报讯（记者 瞿姝宁） 近日，《云南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我省拟立法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条例（草案）》共七章五十三条，包括总则、化解主体及职责、化解途径、衔接联动、保障措施、监督管理和附则，明确提出建立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体制，确立源头治理、排查发现、调处化解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综合机制。同时，针对云南省情实际，明确了边境地区应当建立完善边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健全矛盾纠纷化解组织和服务机构，提供矛盾纠纷化解服务。

《条例（草案）》规定当事人可以依法自主选择和解、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化解途径，鼓励和引导当事人优先以非诉讼方式解决矛盾纠纷。着眼健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条例（草案）》专门设置了“衔接联动”一章，对警调对接、诉调对接、检调对接、访调对接，以及调解与仲裁、公证、督促程序对接等衔接机制予以规范，形成相互衔接贯通的大调解公证格局，并明确通过依法申请司法确认、申请支付令等加强对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司法效力保障。

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深入民族地区

调研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情况

本报讯（记者 瞿姝宁）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监督工作计划，今年6月至8月，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专题调研组，对全省民族地区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近日，调研报告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调研组先后赴昭通市、普洱市、迪庆藏族自治州及部分自治县、民族乡等民族地区，深入幼儿园、小学和民族聚居村寨进行实地调研，与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职工、学生、基层干部和民族群众座谈交流，全面了解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情况。

调研报告指出，全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把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全局工作来抓，与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兴边富民规划、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等有效衔接，与建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共同谋划、共同部署、共同推进，取得积极成效。

针对调研发现的部分地方或部门重视不够、经费投入不足、全民普及不均衡等问题，调研报告提出四方面工作建议：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执行国家法律规定，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坚定不移做好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要加强学习宣传教育，特别要聚焦边远山区、边疆民族地区和易地搬迁点等区域；要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切实为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经费保障；要突出重点，精准施策，全面消除各族人民群众间的语言障碍，全面实现民族地区全面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临沧市开展人大代表办实事活动

聚焦热点难点 办实事解难题

临沧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每个县（区）以市、县、乡三级人大代表为主体，整合应办实事所需的相关方面代表力量，组成一个5至15人不等的代表活动小组，聚焦乡村旅游、企业解困、产业发展、社区治理、美丽城市、教育卫生、司法调解、边境小康村、农民职业化、民族文化传承等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密切、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每年实实在在为群众、为企业、为社会办1件实事。临沧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开展“高质量履职推动高质量发展”人大代表办实事活动，用高质量履职推动高质量发展。

创新工作方式 架起“同心桥”

临沧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率先每人挂钩指导一个县（区）并建一个示范点，制定活动方案，细化工作举措。311名各级人大代表先后开展调研52次，深入企业、社区、村组，广泛发动群众、组织群众、指导群众，积极出主意、想办法、聚民智，共确定办实事活动试点17个。其中，范围涉及打造乡村文化特色旅游点、推进乡村产业发展项目、乡（镇）村人居环境提升、帮扶困难企业、社区治理等，协调投入资金2966.3万元，打造了亮点，总结了经验，办出了实效，实实在在为群众、企业、乡村和基层办了一批实事好事。

从解决住房饮水安全、村组道路硬化、4G信号覆盖到发展核桃、坚果、蔬菜、中草药近3000亩农业观光产业，成为当地红色旅游的“网红打卡地”……全国、省、市、县、乡五级代表小组积极助推镇康县刺树丫口自然村发展成为此次活动开展成效的有力注脚。

临沧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开展此次活动要找准办实事的着力点和突破口，确保切口小、落点实、群众需求度高、满意度也高，代表落实起来有能力、有激情、也有办法。

代表活动小组在各地积极作为，无论是在镇康县军赛乡岔路村玫瑰产业发展示范点、勐捧镇烤烟产业发展示范点、澳洲坚果产业种植管护示范点，还是在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四排山乡芒翁村代表活动阵地建设中，代表们既在村组一线与基层群众共谋良策、寻找办法，又穿针引线与各级政府积极协调，聚智聚力，使群众切身感受到了群众所愿、代表所能、政府所为，架起了代表和政府、代表和群众的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同心桥”。

确保群众受益 凝聚发展动力

活动坚持整合代表力量，积极为代表发挥作用办实事、创新方式勤履职提供平台。云县整合22名临沧市人大代表38万元经费，重点建设大寨镇老龙箐自然组出行和产业道路项目、大朝山西镇昔元街场公厕等项目；在镇康县工作的省人大代表陈榆秀结合坚果产业发展实际，主动组织果农培训10场次，助推了坚果产业发展；在凤庆县的市人大代表瞿成云，主动为凤山镇平掌小组群众开展茶花嫁接培训和技术指导，为平掌组的产业发展献计出力。

活动坚持办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实事好事，让群众在这个过程中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沧源佤族自治县市、县、乡三级人大代表联动，投入资金200多万元，全力提升岩帅镇东米村科达自然村人居环境，开展民族文化和农业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等；凤庆县着力整治凤山镇京竹林村平掌小组人居环境，组织15名人大代表，投入198.3万元，带动群众通过重点整治污水、垃圾和村容村貌；代表们积极推动努力，一个月就打通了2.85公里云县大寨镇老龙箐组进村道路。

活动坚持服务大局，展现人大作为。永德县代表小组针对县内涉农龙头企业——天卫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存在的“用地困难、承接邮政派送业务覆盖面小、技能培训不足”问题，听取意见、多方协调，促成企业与人社、科协、邮政签订合作协议，推动解决发展难题。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着力打造勐勐镇大荒田村的乡村旅游，22名各级人大代表，围绕“吃、住、行、游、购、娱、网、厕”八大要素，组织群众投工投劳20000余人次，推进产业发展、改善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争取金融部门对349户农户授权贷款4266万元，解决群众产业发展融资难的问题，2020年实现农民人均纯收入13325元，比全县高11个百分点。

本报记者 瞿姝宁
通讯员 罗云生 黄光梅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云南日报时政部
合 办
投稿邮箱 ynrdtg2019@126.com